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8號

原告 邱惠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立翔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
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